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1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3)/BC/1/00/2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1時0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蘇惠思小姐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3)2
徐偉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電訊局長獲賦權將由拍賣、投標或其他方法所產生的費用視為發出牌照或指配頻譜頻率的一個決定因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於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3)635/00-01(01)號文件(“該文件”)。

2. 對於有委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規定在拍賣的情況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必須”把有關費用視為一個決定因素，而在其他情況下，電訊局長“可”把有關費用視為一個決定因素，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何以並不恰當作出解釋的法律意見(該文件第5段)。單仲偕議員詢問，鑒於按照條例草案第2條現時的措辭，電訊局長“可”將有關費用視為一個決定因素，倘電訊局長決定不發牌予拍賣中的成功競投人，會否因而出現質疑電訊局長決定的法律訴訟。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電訊局長作為法定機關，若不理會或不遵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政策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該條例”)第321條所訂立的附屬法例條文，便屬於越權。此外，該權力的行使受防止濫用權力的措施所規限，包括受屈的一方可就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所行使的權力尋求司法覆核。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在主體法例中訂明適用於所有發牌工作的一般性賦權條文，而專為個別發牌工作而訂立的條文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是適當的做法。

4. 單仲偕議員詢問，該文件第5(b)段是否要告知委員，上述建議會令有關當局須將牌照批予出價最高的競投人，而無須考慮預先評審的結果及競投人須符合拍賣規則的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批出牌照時，必須考慮預先評審的結果及競投人須

符合拍賣規則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慎防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效果，以免因委員建議電訊局長必須在拍賣中把有關費用視為決定因素，而導致不成功的競投人(例如不合資格的競投人或違反拍賣規則但在拍賣中出價最高的競投人)提出法律訴訟。

5. 楊孝華議員詢問，據政府當局所知，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法案委員會並不知悉但電訊局長又必須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並無任何其他須由電訊局長根據經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的第7條行使酌情權處理的情況。至於委員關注，倘主體法例並無明文規定電訊局長須遵守附屬法例，電訊局長會否遵照附屬法例的規定行事，政府當局表明，電訊局長定會遵照附屬法例的規定行事，因為該條例已訂有相關條文。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倘出現主席所指的情況，即只有或少於4名競投人參與頻譜拍賣，只要這些競投人支付牌照的底價並符合拍賣條款和條件，便可獲發牌照。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底價將會在申請指南內列明。準競投人可於該指南發出後的8個星期內，決定是否提出牌照申請。

7. 楊孝華議員詢問，倘政府當局未能在拍賣中批出牌照，當局可否酌情更改釐定該牌照的費用的方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由於附屬法例擬稿訂明，該4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將會透過拍賣批出，故此如有需要以另一方法批出餘下的牌照，便必須通過一項新訂的附屬法例，而有關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8. 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在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及3條，以訂明在發出牌照及編配頻帶時，須將有關費用視為唯一的決定因素，委員察悉，香港電訊並無再行提交意見書，就該項建議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9.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第2及3條的草擬方式，未能充分反映有關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各項安排。不過，倘政府當局能夠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清楚說明相關條文的立法原意，並作出以下承諾，他會接納有關條文：承諾電訊局長必須受附屬法例條文的約束，以及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而言，電訊局長必須在符合拍賣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專為第三代流動服務而訂立的規例所規定，將由拍賣方法所產生的費用視為批給牌照與否的決定因

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向政策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

凡牌照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業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沒收或退回事宜

10. 劉慧卿議員指出，鑒於根據該條例第3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行使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她詢問公眾利益一詞的涵義及行使該權力時所須依循的程序為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在普通法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公正行事，並須在作出決定時依循自然公正的普通法原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受影響的持牌人將會有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考慮所有申述，並會公正無私地行使其酌情權。有關各方可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所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而一旦出現法律訴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須在訴訟中說明其作出決定的理據。鑒於現已訂有防止濫用有關權力的上述措施，而要為“公眾利益”一詞定下詳盡無遺的定義亦非常困難，故此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現時的用字實屬恰當。

11. 對於香港電訊曾在其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5條中的第34(5)條，以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時可沒收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條文，委員察悉香港電訊其後並無就此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該條例並無界定“公眾利益”這項範圍廣泛的理理由的涵義，但據政府當局表示，如要修正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具體說明該項理由，此舉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疇。不過，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引用“公眾利益”的理由而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就條例第34(5)條作出的修訂旨在規定，若某一牌照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則業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將不得退回。持牌人如因終止其業務或違反拍賣規則而遭撤銷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政府可沒收持牌人每年就隨後5年提供的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的銀行保證金。鑒於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是很嚴重的事情，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該項權力亦受防止濫用有關權力的措施規限，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該項權力時會審慎行事。事實上，截至現時為止，該項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條文從未引用過。

政府當局
總主任(1)3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行政會議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會議，因此有關人士只能以書面形式，就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此外，有關人士只能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時所依循的程序提出司法覆核。鑒於不能透過修正條例草案而具體說明公眾利益這項範圍廣泛的理由，故此她要求當局日後盡快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可引用“公眾利益”的理由而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她指出在審議《廣播條例草案》期間，曾就如何引用一些適用範圍廣泛的條文制訂準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廣播條例》亦訂有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條文，但有關準則與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無關，而是關乎“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豁免規定。因應委員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應否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可引用“公眾利益”的理由而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並在6個月後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考慮的結果。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修改較早時提交法案委員會參閱的修正案中文本，並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整套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商定，助理法律顧問3應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並告知委員會有關修正案是否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1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於2001年5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

- (a) 倘政府當局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可於2001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及
- (b) 隨即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擬稿及擬議的拍賣安排及程序，並與業界人士會商。

申請指南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申請指南，以便在開始接受牌照申請的首天發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暫訂時間表，將會待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在2001年7月11日完成後，才開始接受牌照申請。雖然政府當局不會提供申請指南擬稿作諮詢之用，但卻打算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申請指南內委員感興趣的重要事項，例如拍賣安排，以及將會採用何種方法讓公眾及傳媒得知拍賣過程的最新消息等。為避免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疊，委員認為應由小組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的簡報，以及跟進與申請指南有關的事項，這樣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更為適當。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8日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telecomm\6th mtg on 2.5.01\cb717-minutes of 0205-c.doc